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3-010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金坛区照明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投标人：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甲方）的 2023 年度金坛区照明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编号：竞磋 JSXD2023-010 号）；
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

（小写）：3157884.1 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

五、养护范围：

金坛区范围内由甲方负责建设、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以下简称：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大致范围：东至金湖路(S240)，西至新丹金漕河(包含金阳路全线，至后阳街交叉路口)，南至江东大道(G233 国道)，北至良常路(S340)；省道 S239、S240、S340、S241；金武快速路（金坛段）；延政西路（金坛段）；以及零星小区、部分县道以及在该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新纳入养护的照明设施。

六、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DB32/T 3699-2019）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智能控制设备（上海五零盛同及南京东大智能公司提供的“三遥”）、变配电设备（低压部分）、配电线路、监控、节能、接地等系统的设备及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所涉及到的路面、绿地的拆除恢复、牵引等工作及包含的井、基础、附属设施等。

EMC 改造范围内的灯具由节能改造单位维护，该部分灯具维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七、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常驻金坛。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工人，不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2. 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人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 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 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至少配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电工 2 名、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2 名，B 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2 名。

(3)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报修电话 24 小时必须确保有 1 人值班。

(4)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活动，比如技能竞赛、绿色照明评价、数据收集上报等。

八、管理及台账要求：

乙方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九、车辆、机械等设备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2 米及以上至少 1 辆、9 米及以上至少 1 辆、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1 辆、运输车辆至少 1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人将定期检查考核）。注：高空作业车需配备 1 名持有驾驶员 B 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十、维护基地要求：

1. 必须在金坛城区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城区范围发生故障均能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 为便于维护管理，配备专人 24 小时电话值班。

4. 维护基地必须设置甲方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十一、照明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 维护主要内容：

(1) 负责照明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2)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 负责所有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 负责协助对照明管理部门三遥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保障；

(6) 运行值班：每天 24 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事故城区范围内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 做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等管理工作；

(8) 配置人员配合采购人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甲方做好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 乙方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 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 乙方巡检人员定期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 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中心城区 2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通讯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巡查及维修台帐。

①设施巡查，快速路、主干路每半月全部巡查一次；次干路、支路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小区、背街小巷、公园及楼宇景观等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巡查台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②设施巡修，宜每周一次，维修做好台帐记录。

③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增加设施巡查次数。

④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快速路、主干路应增加设施巡修次数。

3. 故障维修说明：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 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4) 乙方维护人员均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甲方管理人员负责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 纪律约束：

(1) 甲方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 乙方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维护单位均全部承担。

5. 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乙方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 其他维护说明：

(1) 新建路灯设施在保修期满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算，乙方不得拒绝维护。

(2) 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维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3) 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甲方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 DB/T 3699-2019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

十二、结算条款

1. 在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如：零星照明设施迁移、增补、拆除等），乙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并负责施工。材料按行业现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2. 根据路灯设施运行情况，经甲方认定属非乙方造成的日常养护（如交通事故、甲方另行委派等）需进行应急维修的，应急维修项目由乙方负责实施，应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由乙方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4. 结算原则为：中标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应急零星维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扣除暂列金额）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100%），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价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除税）为准。（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5.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8%以内（含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

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十三、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智能控制设备、变配电设备（低压部分）、配电线路、监控、节能、接地等系统的设备及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所涉及到的路面、绿地的拆除恢复、牵引等工作及包含的井、基础、附属设施等。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相关措施费、规费、税金、运输、安装、风险等一切全部费用。

十四、维护款项支付

1. 维护款：2023年9月中旬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20%；2023年12月中旬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40%；2024年3月中旬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70%，并同时支付经甲方、监理审核后的零星工程及应急零星维修已完工程费用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审定价的95%减去考核扣除的费用；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余款。

2. 考核结果最终由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签字盖章认可。零星工程及应急零星维修工程费用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十五、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函以EMS寄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

(1)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回复或未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维护期间，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维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4) 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维护期间，承诺的维护人员不稳定、未持证上岗或承诺的维护车辆缺项被连续三次考核扣款或累计五次被考核扣款的，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6) 在维护过程中更换的设备、辅助材料、配件等材料，经甲方发现存在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的，除重新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外，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六、质量及验收：

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要求内容及《金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金坛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日常考核评分表》组织验收。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二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
- 6. 本合同条款中其它关于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